

股票代碼：3152



環德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一年股東常會

議 事 手 冊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日 期：中華民國 一一一 年 六 月 十 七 日

地 點：新竹縣湖口鄉新竹工業區自強路 16 號

目 錄

壹、開會程序-----	1
貳、會議議程-----	2
參、報告事項-----	3
肆、承認事項-----	4
伍、選舉事項-----	5
陸、討論事項-----	6
柒、臨時動議-----	6
捌、附件	
一、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	7
二、一一〇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8
三、「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9~12
四、一一〇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	13~19
五、一一〇年度盈餘分配表-----	20
六、「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21~26
玖、附錄	
一、公司章程-----	27~30
二、股東會議事規則-----	31~32
三、董事選舉辦法-----	33
四、董事持股情形-----	34

璟德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一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一、宣布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四、承認事項

五、選舉事項

六、討論事項

七、臨時動議

八、散 會

璟德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一年股東常會會議議程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一一一年六月十七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整

開會地點：新竹縣湖口鄉新竹工業區自強路16號

一、宣布開會（報告出席股數）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一）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

（二）一一〇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三）一一〇年度董事及員工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四）修訂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部分條文報告。

四、承認事項

（一）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二）一一〇年度盈餘分配案。

五、選舉事項

選舉第九屆董事十名(含四名獨立董事)。

六、討論事項

（一）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

（二）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七、臨時動議

八、散會

報告事項

一、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敬請 鑒察。

說明：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7頁附件一。

二、一一〇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敬請 鑒察。

說明：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8頁附件二。

三、一一〇年度董事及員工酬勞分配情形報告，敬請 鑒察。

說明：本公司一一一年二月二十二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以現金分派董事及員工酬勞金額分別為新台幣20,614,507元及新台幣68,715,025元。

四、修訂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部分條文報告。

說明：(一)配合「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規定，擬修訂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名稱為「永續發展實務守則」，並修正部分條文。

(二)「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9頁至第12頁附件三。

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敬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一一〇年度財務報表，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呂倩慧會計師及曾漢鈺會計師查核竣事，並出具查核報告書。連同營業報告書送請審計委員會查核完竣，並出具書面查核報告。

(二)營業報告書及上述表冊，請參閱本手冊第7頁及第13頁至第19頁附件一及附件四。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一一〇年度盈餘分配案，敬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一一〇年度盈餘分派，請參閱本手冊第20頁附件五，業經董事會依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規定擬具。

(二)一一〇年度分配股東現金股利新台幣552,129,600元(每股配發現金股利8元)。

(三)本次現金股利按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由小數點數字自大至小及戶號由前至後順序調整，至符合現金股利分配總額。

(四)本案俟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長訂定配息基準日辦理發放。

(五)嗣後如有股本發生變動，致每股配發金額因此發生變動時，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

決議：

選舉事項

案由：選舉第九屆董事十名(含四名獨立董事)，提請 選舉。 (董事會提)

說明：(一)本公司第八屆董事任期於一一一年六月十七日屆滿，擬提請股東常會改選董事十人(包含獨立董事四人)。當選之董事任期為三年，自民國一一一年六月十七日至民國一一四年六月十六日止。原任董事任期至本次股東會完成時止。

(二)依本公司章程規定，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股東應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第九屆董事候選人名單如下：

職稱 候選人姓名	持有股數 (股)	學經歷	現職
董事 雙德投資(股)公司	46,000	不適用	璟德電子工業(股)公司董事長
董事 郭家福投資(股)公司	5,485,189	不適用	璟德電子工業(股)公司董事
董事 新昌建設(股)公司	1,552,344	不適用	璟德電子工業(股)公司董事
董事 霖勵建設(股)公司	1,808,271	不適用	璟德電子工業(股)公司董事
董事 美商喬翰生科技(股)公司	2,881,810	不適用	璟德電子工業(股)公司董事
董事 明凱科技(股)公司	3,068,477	不適用	璟德電子工業(股)公司董事
獨立董事 姜旭高	0	美國俄亥俄州立大學陶瓷工程博士 美國克里夫蘭州立大學EMBA Gould Electronics技術處長	Prismark LLC合夥人 璟德電子工業(股)公司獨立董事
獨立董事 秦尚民	0	美國雷鳥管理學院EMBA IBM大中華區暨亞太區副總裁	璟德電子工業(股)公司獨立董事
獨立董事 連秋峰	20,000	交通大學電子研究所碩士 璟德電子工業(股)公司董事	益士伯電子(股)公司董事 微驅科技(股)公司監察人
獨立董事 甯玉蕙	0	加州大學會研所碩士 璟德電子工業(股)公司財務協理 宏宇半導體(股)公司財務/行政副總	無

註：姜旭高及秦尚民先生，已連續擔任本公司獨立董事任期達三屆，因考量其具有企業管理專才及公司治理之經驗，對本公司有明顯助益，故本次繼續提名為獨立董事候選人。

選舉結果：

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提請公決。

說明：(一)配合金管會111.1.28金管證發字第1110380465號令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

(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21頁至第26頁附件六。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提請公決。

說明：(一)依公司法第209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二)本公司新任董事有投資或經營其他與本公司營業範圍相同或類似公司之行為，爰依法規定擬提請股東常會同意，解除下列董事及其代表人之競業禁止限制。

名稱	與本公司相關聯業務
美商喬翰生科技(股)公司	高頻電容相關產品之設計、製造及銷售
明凱科技(股)公司	RF/IF訊號處理元件之設計、製造及銷售

決議：

臨時動議

散會

璟德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報告書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

回顧全年的表現，璟德在民國一一〇年，全年營業收入淨額為新台幣 2,846,304 千元，稅後淨利為新台幣 1,026,825 千元，每股稅後盈餘為 14.88 元，營收與淨利分別較前一年增加 29.8% 及 23.7%，在經營團隊與全體同仁共同努力之下，使整體經營成果能持續穩定的成長。

璟德為國內首家專注於高頻整合元件與模組的設計及製造公司，運用先進的陶瓷及電路設計技術與模組封裝技術，提供無線通訊產品高附加價值的整體解決方案。回顧過去一年，我們生活的各個層面幾乎都已受到疫情帶來的影響，儘管在全球面臨疫情衝擊環境下，璟德仍堅持產品創新與技術持續提昇，隨著傳輸量及傳輸速率仍不斷地快速提昇需求下，璟德仍持續在寬頻與高頻應用切入物聯網、穿戴裝置、汽車與毫米波相關應用，配合客戶需求順利開發各項多頻多模整合元件。另因應全球手機的持續升級，璟德亦能提供智慧型手機所需的解決方案。此外，璟德也持續積極開發多款 WiFi、窄頻物聯網(NB-IoT)、手機相關之射頻前端(FEM)模組及系統級封裝(SiP)模組，且也積極進行高功率基站元件的開發，並對於 5G 毫米波基站所須高階 LTCC 天線模組、濾波元件的基板材料與設計技術研發也多有進展，使產品組合更加完整並且大幅提高產品技術層次，期望能進一步推升璟德長期的競爭優勢。

全球第五代行動通訊技術(5G)熱度仍持續升高，第六代行動通訊技術(6G)也蓄勢待發，預期將帶來顯著的經濟效益，未來車聯網、物聯網、自動駕駛、智慧城市與低軌道衛星等無所不在的通訊需求，也將大幅驅動 5G 與 6G 的發展。璟德現已投注資源於 5G 第一階段(Sub-6GHz)與 WiFi6E 的零組件開發，對於未來毫米波應用，及相應 5G 的 WiFi7 應用的相關技術也廣泛布局。璟德擁有先進 RF 電路設計、材料開發、製程設計及產品測試等四大核心技術，可因應通訊市場的未來發展所需，提供客戶多樣化，小型化，模組化的產品服務，並配合新技術的需求開發出新應用的產品。

展望未來，無線產品的應用將愈加多元與普及，而傳輸速率規格的快速提升，再加上終端產品小型化及元件積體化的趨勢等等，市場對高頻整合元件與模組的需求也將日益增加。璟德將會持續專注於無線通訊領域，投入新技術解決方案，透過加速技術創新及產品升級，提供客戶高附加價值的整合型服務。期望在團隊共同努力下，以先進的研發技術與生產實力為基礎，積極開發海內外客戶並強化策略合作關係，全力擴展公司的經營規模與市場占有率，再創營運佳績。

璟德秉持穩健務實的經營理念，全體同仁將會全力以赴提升公司的整體價值。最後，再次感謝各位股東長期的支持與愛護，謝謝大家！

璟德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雙德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郭建文

經理人：郭建文

會計主管：周賢亮



附件二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委託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呂倩慧會計師及曾漢鈺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完竣，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準用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鑒核。

此致

環德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一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姜旭高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一 年 二 月 二 十 二 日

附件三

璟德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依據及理由
<u>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u>	<u>永續發展實務守則</u>	依金管證發字第1100375814號函修訂
<p>第一條</p> <p>為實踐企業社會責任，並促成經濟、環境及社會之進步，以達永續發展之目標，爰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證券交易所）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以下簡稱櫃檯買賣中心）之規範制定本實務守則，以資遵循。</p> <p>本公司訂定<u>企業社會責任守則</u>，以管理其對經濟、環境及社會風險與影響。</p>	<p>第一條</p> <p>為實踐企業社會責任，並促成經濟、環境及社會之進步，以達永續發展之目標，爰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證券交易所）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以下簡稱櫃檯買賣中心）之規範制定本實務守則，以資遵循。</p> <p>本公司訂定<u>永續發展守則</u>，以管理其對經濟、環境及社會風險與影響。</p>	依金管證發字第1100375814號函修訂
<p>第二條</p> <p>本守則範圍包括本公司及其集團企業之整體營運活動。</p> <p>本公司從事企業經營之同時，積極實踐<u>企業社會責任</u>，以符合國際發展趨勢，並透過企業公民擔當，提升國家經濟貢獻，改善員工、社區、社會之生活品質，促進以<u>企業責任</u>為本之競爭優勢。</p>	<p>第二條</p> <p>本守則範圍包括本公司及其集團企業之整體營運活動。</p> <p>本公司從事企業經營之同時，積極實踐<u>永續發展</u>，以符合國際發展趨勢，並透過企業公民擔當，提升國家經濟貢獻，改善員工、社區、社會之生活品質，促進以<u>永續發展</u>為本之競爭優勢。</p>	依金管證發字第1100375814號函修訂
<p>第三條</p> <p><u>履行企業社會責任</u>，應注意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在追求永續經營與獲利之同時，重視環境、社會與公司治理之因素，並將其納入公司管理方針與營運活動。公司應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p>	<p>第三條</p> <p><u>公司推動永續發展</u>，應注意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在追求永續經營與獲利之同時，重視環境、社會與公司治理之因素，並將其納入公司管理方針與營運活動。公司應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p>	依金管證發字第1100375814號函修訂
<p>第四條</p> <p>對於<u>企業社會責任</u>之實踐，宜依下列原則為之：</p> <p>一、落實公司治理。</p> <p>二、發展永續環境。</p> <p>三、維護社會公益。</p> <p>四、加強企業<u>社會責任</u>資訊揭露。</p>	<p>第四條</p> <p>公司對於<u>永續發展</u>之實踐，宜依下列原則為之：</p> <p>一、落實公司治理。</p> <p>二、發展永續環境。</p> <p>三、維護社會公益。</p> <p>四、加強企業<u>永續發展</u>資訊揭露。</p>	依金管證發字第1100375814號函修訂

環德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依據及理由
<p>第五條 公司應考量國內外<u>企業社會責任</u>之發展趨勢與企業核心業務之關聯性、公司本身及其集團企業整體營運活動對利害關係人之影響等，訂定<u>企業社會責任</u>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經董事會通過後，並提股東會報告。股東提出涉及<u>企業社會責任</u>之相關議案時，公司董事會宜審酌列為股東會議案。</p>	<p>第五條 公司應考量國內外<u>永續議題</u>之發展趨勢與企業核心業務之關聯性、公司本身及其集團企業整體營運活動對利害關係人之影響等，訂定<u>永續發展</u>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經董事會通過後，並提股東會報告。股東提出涉及<u>永續發展</u>之相關議案時，公司董事會宜審酌列為股東會議案。</p>	<p>依金管證發字第1100375814號函修訂</p>
<p>第七條 董事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企業實踐<u>社會責任</u>，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以確保<u>企業社會責任</u>政策之落實。 董事會於公司<u>履行企業社會責任</u>時，宜充分考量利害關係人之利益並包括下列事項： 一、提出<u>企業社會責任</u>使命或願景，制定<u>企業社會責任</u>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 二、將<u>企業社會責任</u>納入公司之營運活動與發展方向，並核定<u>企業社會責任</u>之具體推動計畫。 三、確保<u>企業社會責任</u>相關資訊揭露之即時性與正確性。 公司針對營運活動所產生之經濟、環境及社會議題，應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並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其作業處理流程及各相關負責之人員應具體明確。</p>	<p>第七條 董事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企業實踐<u>永續發展</u>，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以確保<u>永續發展</u>政策之落實。 董事會於公司<u>推動永續發展目標</u>時，宜充分考量利害關係人之利益並包括下列事項： 一、提出<u>永續發展</u>使命或願景，制定<u>永續發展</u>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 二、將<u>永續發展</u>納入公司之營運活動與發展方向，並核定<u>永續發展</u>之具體推動計畫。 三、確保<u>永續發展</u>相關資訊揭露之即時性與正確性。 公司針對營運活動所產生之經濟、環境及社會議題，應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並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其作業處理流程及各相關負責之人員應具體明確。</p>	<p>依金管證發字第1100375814號函修訂</p>
<p>第八條 公司宜定期舉辦<u>履行企業社會責任</u>之教育訓練，包括宣導前條第二項等事項。</p>	<p>第八條 公司宜定期舉辦<u>推動永續發展</u>之教育訓練，包括宣導前條第二項等事項。</p>	<p>依金管證發字第1100375814號函修訂</p>
<p>第九條 為健全<u>企業社會責任</u>之管理，宜設置推動<u>企業社會責任</u>之專責單位，負責<u>企業社會責任</u>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之提出及執行，並定期向</p>	<p>第九條 為健全<u>永續發展</u>之管理，宜建立推動<u>永續發展</u>之治理架構，且設置推動<u>永續發展</u>之專(兼)職單位，負責<u>永續發展</u>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之</p>	<p>依金管證發字第1100375814號函修訂</p>

環德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依據及理由
<p>董事會報告。 公司宜訂定合理之薪資報酬政策，以確保薪酬規劃能符合組織策略目標及利害關係人利益。 員工績效考核制度宜與<u>企業社會責任</u>政策結合，並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及懲戒制度。</p>	<p>提出及執行，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公司宜訂定合理之薪資報酬政策，以確保薪酬規劃能符合組織策略目標及利害關係人利益。 員工績效考核制度宜與<u>永續發展</u>政策結合，並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及懲戒制度。</p>	<p>依金管證發字第1100375814號函修訂</p>
<p>第十條 公司應本於尊重利害關係人權益，辨識公司之利害關係人，並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透過適當溝通方式，瞭解利害關係人之合理期望及需求，並妥適回應其所關切之重要<u>企業社會責任</u>議題。</p>	<p>第十條 公司應本於尊重利害關係人權益，辨識公司之利害關係人，並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透過適當溝通方式，瞭解利害關係人之合理期望及需求，並妥適回應其所關切之重要<u>永續發展</u>議題。</p>	<p>依金管證發字第1100375814號函修訂</p>
<p>第十二條 公司宜致力於提升<u>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u>，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使地球資源能永續利用。</p>	<p>第十二條 公司宜致力於提升<u>能源使用效率</u>及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使地球資源能永續利用。</p>	<p>依金管證發字第1100375814號函修訂</p>
<p>第十七條 公司宜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u>氣候相關議題</u>之因應措施。 公司宜採用國內外通用之標準或指引，執行企業溫室氣體盤查並予以揭露，其範疇宜包括： 一、直接溫室氣體排放：溫室氣體排放源為公司所擁有或控制。 二、間接溫室氣體排放：<u>外購電力、熱或蒸汽等能源利用所產生者。</u> 公司宜統計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並制定節能減碳、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政策，及將碳權之取得納入公司減碳策略規劃中，且據以推動，以降低公司營運活動對氣候變遷之衝擊。</p>	<p>第十七條 公司宜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相關之因應措施。 公司宜採用國內外通用之標準或指引，執行企業溫室氣體盤查並予以揭露，其範疇宜包括： 一、直接溫室氣體排放：溫室氣體排放源為公司所擁有或控制。 二、間接溫室氣體排放：<u>輸入電力、熱或蒸汽等能源利用所產生者。</u> <u>三、其他間接排放：公司活動產生之排放，非屬能源間接排放，而係來自於其他公司所擁有或控制之排放源。</u> 公司宜統計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並制定節能減碳、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政策，及將碳權之取得納入公司減碳策略規劃中，且據以推動，以降低公司營運活動對氣候變遷之衝擊。</p>	<p>依金管證發字第1100375814號函修訂</p>

環德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依據及理由
<p>第二十八條 公司應依相關法規及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辦理資訊公開，並應充分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u>企業社會責任</u>相關資訊，以提升資訊透明度。 公司揭露<u>企業社會責任</u>之相關資訊如下： 一、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之<u>企業社會責任</u>之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 二、落實公司治理、發展永續環境及維護社會公益等因素對公司營運與財務狀況所產生之風險與影響。 三、公司為<u>企業社會責任</u>所擬定之<u>履行</u>目標、措施及實施績效。 四、主要利害關係人及其關注之議題。 五、主要供應商對環境與社會重大議題之管理與績效資訊之揭露。 六、其他<u>企業社會責任</u>相關資訊。</p>	<p>第二十八條 公司應依相關法規及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辦理資訊公開，並應充分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u>永續發展</u>相關資訊，以提升資訊透明度。 公司揭露<u>永續發展</u>之相關資訊如下： 一、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之<u>永續發展</u>之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 二、落實公司治理、發展永續環境及維護社會公益等因素對公司營運與財務狀況所產生之風險與影響。 三、公司為<u>永續發展</u>所擬定之<u>推動</u>目標、措施及實施績效。 四、主要利害關係人及其關注之議題。 五、主要供應商對環境與社會重大議題之管理與績效資訊之揭露。 六、其他<u>永續發展</u>相關資訊。</p>	<p>依金管證發字第1100375814號函修訂</p>
<p>第二十九條 公司編製<u>企業社會責任</u>報告書應採用國際上廣泛認可之準則或指引，以揭露推動<u>企業社會責任</u>情形，並宜取得第三方確信或保證，以提高資訊可靠性。其內容宜包括： 一、實施<u>企業社會責任</u>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 二、主要利害關係人及其關注之議題。 三、公司於落實公司治理、發展永續環境、維護社會公益及促進經濟發展之執行績效與檢討。 四、未來之改進方向與目標。</p>	<p>第二十九條 公司編製<u>永續</u>報告書應採用國際上廣泛認可之準則或指引，以揭露推動<u>永續發展</u>情形，並宜取得第三方確信或保證，以提高資訊可靠性。其內容宜包括： 一、實施<u>永續發展</u>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 二、主要利害關係人及其關注之議題。 三、公司於落實公司治理、發展永續環境、維護社會公益及促進經濟發展之執行績效與檢討。 四、未來之改進方向與目標。</p>	<p>依金管證發字第1100375814號函修訂</p>
<p>第三十條 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外<u>企業社會責任</u>相關準則之發展及企業環境之變遷，據以檢討並改進公司所建置之<u>企業社會責任</u>制度，以提升<u>履行企業社會責任</u>成效。</p>	<p>第三十條 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外<u>永續發展</u>相關準則之發展及企業環境之變遷，據以檢討並改進公司所建置之<u>永續發展</u>制度，以提升推動<u>永續發展</u>成效。</p>	<p>依金管證發字第1100375814號函修訂</p>
<p>(本條新增)</p>	<p>第三十一條 本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於股東會報告，修正時亦同。</p>	<p>新增本守則訂定及修正之程序</p>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新竹市300091新竹科學園區展業一路11號
No. 11, Prosperity Road I, Hsinchu Science Park,
Hsinchu City 300091,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3 579 9955
Fax 傳真 + 886 3 563 2277
Internet 網址 home.kpmg/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環德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環德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環德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與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環德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環德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收入認列

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二)(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收入之認列)及附註六(十一)(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客戶合約之收入)。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企業之經營策略與營運管理始於收入，環德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收入主要來自於產品銷售予客戶，而且與客戶訂有不同交易條件之合約，並依據各項銷售合約所規範之交易條件以辨認商品的控制權是否移轉，據以認列銷貨收入。因此，收入認列之測試為本會計師執行環德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瞭解並測試環德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銷貨之相關內部控制；瞭解環德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主要收入之型態、交易模式、合約條款及交易條件等，評估環德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採用之會計政策；抽樣選取並檢視客戶銷貨訂單及交易條件，評估交易條件對收入認列之影響，以確認環德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收入認列會計處理是否適當。另，執行細項測試，核對各項表單憑證、交易內容及條件等，評估收入認列涵蓋於適當期間。再者，選定財務報導日前後一段期間，瞭解收入有無重大波動及有無重大銷貨退回及折讓之產生；並評估環德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是否已適當揭露收入之相關資訊。

二、存貨評價

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四(七)(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存貨)、附註五(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說明)及附註六(三)(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存貨)。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環德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帳列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故環德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需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財務報導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另，因科技快速變遷致存貨之淨變現價值可能產生重大之波動，因此，存貨評價之測試為本會計師執行環德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查核的重要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瞭解及評估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及所依據之資料、假設及公式是否合理；檢視適當之佐證文件，以評估存貨評價提列水準之適當性；執行審計抽樣以及系統報表測試，以檢視存貨庫齡區間之正確性；以及依據呆滯存貨之去化及處分情形，評估提列呆滯損失之合理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告，且維持與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包括評估環德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環德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環德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一、辨認並評估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二、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環德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三、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四、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環德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環德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五、評估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環德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呂倩慧



曾漢鈺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1040007866號
核准簽證文號：(88)台財證(六)第18311號
民國一一年二月二十二日

環德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資 產	110.12.31		109.12.31			負債及權益	110.12.31		109.12.31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452,010	10	1,050,489	25	2170 應付帳款	\$ 32,774	1	111,282	3	
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附註六(二))	251,712	6	233,184	5	2201 應付薪資及獎金	174,719	4	145,239	3	
1180 應收關係人帳款淨額(附註六(二)及七)	304,524	7	145,800	3	2213 應付工程及設備款	103,550	2	164,772	4	
1310 存貨(附註六(三))	318,947	7	173,522	4	2230 應付所得稅	157,289	3	124,719	3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一))	215,875	5	215,975	5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六(六)及七)	209,431	5	191,720	5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21,741	-	34,039	1		677,763	15	737,732	18	
	<u>1,564,809</u>	<u>35</u>	<u>1,853,009</u>	<u>43</u>						
非流動資產：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18,049	-	16,783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四)及八)	2,931,883	65	2,400,773	56		18,049	-	16,783	-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五))	2,788	-	2,692	-	負債總計	695,812	15	754,515	18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八))	10,727	-	7,275	-	權益(附註六(九))：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9,478	-	34,473	1	3100 股本	690,162	15	690,162	16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1,246	-	632	-	3200 資本公積	573,532	13	573,532	13	
1975 淨確定福利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七))	850	-	293	-	3300 保留盈餘	2,562,275	57	2,280,938	53	
	<u>2,956,972</u>	<u>65</u>	<u>2,446,138</u>	<u>57</u>		3,825,969	85	3,544,632	82	
資產總計	<u>\$ 4,521,781</u>	<u>100</u>	<u>4,299,147</u>	<u>100</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4,521,781</u>	<u>100</u>	<u>4,299,147</u>	<u>100</u>	

董事長：雙德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郭建文

經理人：郭建文

會計主管：周賢亮

環德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0年度		109年度	
	金額	%	金額	%
41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六(十一)及七)	\$ 2,846,304	100	2,192,650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三)、(七)、(十三)及七)	1,211,435	43	898,597	41
營業毛利	1,634,869	57	1,294,053	59
營業費用(附註六(七)、(十三)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45,673	1	32,370	1
6200 管理費用	137,268	5	94,677	4
6300 研發費用	150,171	5	121,671	6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附註六(二))	1,790	-	1,178	-
	334,902	11	249,896	11
營業利益	1,299,967	46	1,044,157	4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1 利息收入	3,717	-	7,044	-
7190 其他收入(附註六(十二))	5,735	-	8,406	-
7230 外幣兌換損失	(24,448)	(1)	(24,439)	(1)
761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	-	1,750	-
	(14,996)	(1)	(7,239)	(1)
7900 稅前淨利	1,284,971	45	1,036,918	47
7950 減: 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八))	258,146	9	207,052	9
8200 本期淨利	1,026,825	36	829,866	38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附註六(七))	(113)	-	(1,471)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13)	-	(1,471)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026,712	36	828,395	38
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十))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14.88		12.02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14.84		12.01	

董事長: 雙德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郭建文

經理人: 郭建文

會計主管: 周賢亮

環德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普通股 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合計	權益總額
			法定盈 餘公積	未分配 盈餘		
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餘額	\$ 690,162	573,532	716,188	1,318,162	2,034,350	3,298,044
本期淨利	-	-	-	829,866	829,866	829,86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1,471)	(1,471)	(1,47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828,395	828,395	828,395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64,666	(64,666)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581,807)	(581,807)	(581,807)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690,162	573,532	780,854	1,500,084	2,280,938	3,544,632
本期淨利	-	-	-	1,026,825	1,026,825	1,026,82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113)	(113)	(11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1,026,712	1,026,712	1,026,712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82,840	(82,840)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745,375)	(745,375)	(745,375)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690,162	573,532	863,694	1,698,581	2,562,275	3,825,969

董事長：雙德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郭建文



經理人：郭建文



會計主管：周賢亮



環德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0年度	109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284,971	1,036,918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277,435	152,403
攤銷費用	3,006	1,536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1,790	1,178
利息收入	(3,717)	(7,044)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	(1,750)
提列(迴轉)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21,550	(1,468)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u>300,064</u>	<u>144,855</u>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應收票據及帳款	(18,715)	(55,605)
應收關係人帳款	(160,327)	(62,128)
存貨	(166,975)	(54,538)
其他與營業相關之流動資產	12,298	(8,397)
確定福利資產	(670)	(670)
應付帳款	(78,508)	60,778
其他與營業相關之流動負債(含應付薪資及其他流動負債)	47,191	78,989
其他非流動負債	1,266	2,72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u>(364,440)</u>	<u>(38,849)</u>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220,595	1,142,924
收取之利息	3,817	7,306
支付之所得稅	(229,028)	(148,117)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995,384</u>	<u>1,002,113</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842,449)	(1,061,708)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750
存出保證金增加	(614)	(185)
取得無形資產	(900)	(1,5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4,525)	(8,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	(27,318)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848,488)</u>	<u>(1,097,061)</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發放現金股利	(745,375)	(581,807)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745,375)</u>	<u>(581,807)</u>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598,479)	(676,755)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050,489	1,727,244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452,010</u>	<u>1,050,489</u>

董事長：雙德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郭建文



經理人：郭建文



會計主管：周賢亮



附件五

環德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民國一一〇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期初未分配盈餘	\$ 671,869,755
本年度稅後淨利	1,026,825,256
減：確定福利計劃之再衡量數	(113,447)
加：調整後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1,026,711,809</u>
減：提列10%法定盈餘公積	(102,671,181)
可供分配盈餘	1,595,910,383
減：股東紅利 股東現金紅利(每股配發NT8.0元)	(552,129,600)
期末未分配盈餘	<u>\$ 1,043,780,783</u>
附註：依財政部87.4.30台財稅第八七一九四一三四三號函規定，分配盈餘時應採個別辨認方式；本公司盈餘分配原則，係先分配一一〇年度盈餘。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附件六

璟德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依據及理由
<p>第六條 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未曾因違反本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p> <p>二、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p> <p>三、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p> <p>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下列事項辦理：</p> <p>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p> <p>二、<u>查核</u>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行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p> <p>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u>完整性、正確性</u>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p> <p>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u>合理與正確</u>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p>	<p>第六條 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未曾因違反本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p> <p>二、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p> <p>三、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p> <p>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其所屬各同業公會之自律規範及下列事項辦理：</p> <p>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p> <p>二、<u>執行</u>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行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p> <p>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u>適當性</u>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p> <p>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u>適當且合理</u>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p>	<p>依金管證發字第1110380465號函修訂</p>

環德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依據及理由
<p>第八條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之處理程序 (條文略)</p> <p>四、不動產或設備估價報告</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一) 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p> <p>(二) 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p> <p>(三) 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u>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u>，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 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p> <p>(四) 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p>	<p>第八條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之處理程序 (條文略)</p> <p>四、不動產或設備估價報告</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一) 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p> <p>(二) 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p> <p>(三) 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 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p> <p>(四) 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p>	<p>依金管證發字第1110380465號函修訂</p>

環德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依據及理由
<p>第九條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處理程序</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條文略)</p> <p>四、取得會計師意見</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u>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u>。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p>第九條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處理程序</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條文略)</p> <p>四、取得會計師意見</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p>依金管證發字第1110380465號函修訂</p>
<p>第十條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處理程序</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條文略)</p> <p>四、專家評估意見報告</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u>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u>。</p>	<p>第十條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處理程序</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條文略)</p> <p>四、專家評估意見報告</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p>	<p>依金管證發字第1110380465號函修訂</p>
<p>第十二條 關係人交易處理程序</p> <p>一、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本程序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前述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一條規定辦理。</p> <p>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p>	<p>第十二條 關係人交易處理程序</p> <p>一、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本程序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前述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一條規定辦理。</p> <p>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p>	<p>依金管證發字第1110380465號函修訂</p>

環德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依據及理由
<p>二、評估及作業程序</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一) 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p> <p>(二) 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p> <p>(三)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至(四)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四) 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p> <p>(五) 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p>(六) 依前項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七) 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u>前述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六條第一項第(七)款之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提交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u></p> <p>本公司與其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p>	<p>二、評估及作業程序</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一) 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p> <p>(二) 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p> <p>(三)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至(四)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四) 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p> <p>(五) 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p>(六) 依前項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七) 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本公司與其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p>	<p>依金管證發字第1110380465號函修訂</p>

環德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依據及理由
<p>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每筆金額在新台幣伍仟萬元內呈董事長核准，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一) 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p> <p>(二) 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條文略)</p>	<p>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每筆金額在新台幣伍仟萬元內呈董事長核准，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一) 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p> <p>(二) 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p> <p><u>本公司或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有本項交易，交易金額達本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本公司應將本項所列各款資料提交股東會同意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但本公司與其子公司，或其子公司彼此間交易，不在此限。前述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六條第一項第(七)款之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提交股東會、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u></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條文略)</p>	<p>依金管證發字第1110380465號函修訂</p>
<p>第十六條 資訊公開揭露程序</p> <p>一、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p> <p>(一)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p> <p>(二) 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三)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本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四) 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p> <p>1. 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公司，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五億元以上。</p>	<p>第十六條 資訊公開揭露程序</p> <p>一、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p> <p>(一)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p> <p>(二) 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三)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本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四) 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p> <p>1. 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公司，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五億元以上。</p>	<p>依金管證發字第1110380465號函修訂</p>

環德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依據及理由
<p>2.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公司，交易金額達新台幣十億元以上。</p> <p>(五)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六) 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1.買賣國內公債。</p> <p>2.以投資為專業者，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或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p> <p>3.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p> <p>(七) 前述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p> <p>1.每筆交易金額。</p> <p>2.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p> <p>3.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p> <p>4.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p> <p>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條文略)</p>	<p>2.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公司，交易金額達新台幣十億元以上。</p> <p>(五)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六) 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1.買賣國內公債或信用評等不低於我國主權評等等級之外國公債。</p> <p>2.以投資為專業者，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初級市場認購<u>國外公債或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u>，或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u>或申購或賣回指數投資證券</u>，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p> <p>3.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p> <p>(七) 前述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p> <p>1.每筆交易金額。</p> <p>2.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p> <p>3.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p> <p>4.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p> <p>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條文略)</p>	<p>依金管證發字第1110380465號函修訂</p>

璟德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璟德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 一、F219010電子材料零售業。
 - 二、F113070電信器材批發業。
 - 三、F119010電子材料批發業。
 - 四、CC01050資料儲存及處理設備製造業。
 - 五、CC01070無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 六、CC01080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七、F213060電信器材零售業。
 - 八、ZZ99999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灣省新竹縣，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支機構。
- 第四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 份

- 第五條：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新台幣壹拾伍億元，分為壹億伍仟萬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均為記名式普通股，其中未發行部份授權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 前項資本額內保留新台幣玖仟萬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共計玖佰萬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 第六條：本公司轉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有關轉投資之限制。
- 第七條：本公司之股票為記名式，並應編號及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再經主管機關及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發行之股份，亦得免印製股票，惟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 本公司股務處理作業，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及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三章 股 東 會

- 第八條：本公司股東會分下列兩種：
- 一、股東常會，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召開。
 - 二、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依相關法令規定召集之。
- 第九條：股東會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 第十條：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將開會之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通知各股東並公告之。
- 股東會之召集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前項召集通知，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 第十一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

出席股東會。股東委託出席者，除依公司法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

第十二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第十三條：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本公司股東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其相關事宜依法令規定辦理。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十三條之一：本公司股票擬撤銷公開發行時，應提股東會決議，且於興櫃期間及上市櫃期間均不變動此條文。

第十三條之二：本公司應有股東會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以低於發行日之本公司普通股股票之收盤價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及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

第四章 董 事

第十四條：本公司設董事五至十一人，其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

本公司董事選舉採累積投票制，即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本公司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董事候選人提名之受理方式及公告等相關事宜，悉依公司法及證券交易法相關法令規定辦理。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本公司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其職權如下：

- 一、造具營業計劃書。
- 二、提出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 三、提出資本增減之議案。
- 四、編定重要章則。
- 五、委任及解任本公司經理人員。
- 六、分支機構之設置及裁撤。
- 七、編定預算及決算。
- 八、其他依公司法或股東會決議賦與之職權。

第十六條：董事會應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並得以同一方式互選一人為副董事長。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

第十六條之一：董事會每季召開一次，召集時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召集通知得以書面、傳真、電子郵件(E-mail)等方式。

第十七條：董事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由董事長召集之，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之。

第十八條：董事長為董事會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者，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之，前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第十九條：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之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其他法令規定之職權。

第廿條：董事執行本公司業務時，不論營業盈虧公司應支給報酬，其支付之標準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之水準議定之。

本公司董事如擔任公司職務者，除依本章程第廿五條規定分派董事酬勞外，得依一般經理人薪資水準按月支領薪俸。

本公司得為董事於任期內，授權董事會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第五章 經 理 人

第廿一條：本公司設總經理一人，經理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廿二條：總經理應遵循董事會之督導，負責執行授權範圍內之整體營業及運作。

第六章 會 計

第廿三條：本公司會計年度自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每屆年度終了應辦理決算。

第廿四條：本公司應根據公司法第二二八條之規定，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下列各項表冊，依法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之。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廿五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一點五為董事酬勞及不低於百分之五為員工酬勞。但公司尚有累計虧損時，應先保留彌補數額。

前項所稱獲利係指稅前淨利扣除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前之利益。

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第廿六條：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一、提繳稅款。

二、彌補歷年虧損。

三、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

四、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五、其餘連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依本條第二項股利政策擬具盈餘分派案，經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

本公司所屬產業正處於成長階段，分派股利之政策，須視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等，每年依法由董事會擬具分派案，經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本公司股東紅利分派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發放，股東現金紅利分派之比例不低於股東紅利總額之百分之十。

第七章 附 則

第廿七條：本公司不得就業務及投資關係對外為背書及保證。

第廿八條：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公司法規定辦理之。

第廿九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八十七年四月七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二月二十一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四月十九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四月二十九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四月十九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九月十三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五月九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六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七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八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五月二十九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九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十九日。

環德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雙德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郭建文



附錄二

環德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 第一條：本公司股東會議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依本規則辦理。
- 第二條：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
為確認出席股東或其代理人身份，出席股東或代理人應隨身攜帶證明其身份之文件，以供出席報到時查驗之需。
- 第三條：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
- 第四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 第五條：公司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 第六條：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 第七條：股東會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佈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佈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已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提請大會追認。
- 第八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佈散會。
股東會開會時，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佈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 第九條：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指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 第十條：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 第十一條：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 第十二條：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 第十三條：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佈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 第十四條：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份。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記錄。
- 第十五條：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佈休息。
- 第十六條：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
- 第十七條：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 第十八條：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 第十九條：股東會因故無法於通知日召開時，或會議程序進行中因故無法繼續進行議程時，授權當次股東會之主席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規定，宣佈於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前項延期或續行集會，不適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有關召集之規定。
- 第二十條：本規則未規定之事項，悉依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 第二十一條：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錄三

環德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選舉辦法

- 第一條：本公司董事之選舉，除法令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
- 第二條：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於股東會中行之，公司應備製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註選舉權數，選舉人之記名，得以股東出席證號代之。
- 第三條：本公司董事選舉，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
- 第四條：本公司董事選舉採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 第五條：本公司董事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所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 第六條：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任務，但監票員應具有股東之身份。
- 第七條：董事之選舉應備置投票箱，並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 第八條：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1)不用有召集權人備製之選票者。
(2)以空白之選舉票投入投票箱者。
(3)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4)所填被選舉人與董事候選人名單經核對不符者。
(5)除填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它文字者。
- 第九條：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佈。
- 第十條：本辦法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錄四

環德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持股情形

- 一、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690,162,000元，已發行股數計69,016,200股。
- 二、依證券交易法第26條之規定，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計5,521,296股。
- 三、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第2條規定，選任獨立董事2人以上者，獨立董事外之全體董事、監察人依規定比率計算之最低持股成數降為百分之八十。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故無監察人應持有股數之適用。
- 四、截至111年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111年4月19日)股東名簿記載之個別及全體董事持有股數如下：(已符合證券交易法第26條規定成數標準)

職 稱	姓 名	選任日期	任期	持有股數	持股比率
董事長	雙德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08.06.18	3年	46,000	0.07%
董 事	郭家福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08.06.18	3年	5,485,189	7.95%
董 事	新昌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108.06.18	3年	1,552,344	2.25%
董 事	霖勵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108.06.18	3年	1,808,271	2.62%
董 事	美商喬翰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8.06.18	3年	2,881,810	4.18%
董 事	明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8.06.18	3年	3,068,477	4.45%
董 事	李明煌	108.06.18	3年	346,450	0.50%
獨立董事	姜旭高	108.06.18	3年	0	0
獨立董事	孫達汶	108.06.18	3年	0	0
獨立董事	秦尚民	108.06.18	3年	0	0
全體董事持股數合計				15,188,541	22.01%